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经营场所：遂溪县遂城镇九斗下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巡查遂溪河发现线索，2021年7月17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位于遂溪县遂城镇九斗下村的生猪养殖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养殖生猪，生猪存栏量约230头。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养殖废水直接排放到养殖场旁边约2亩的鱼塘。经查，2020年3月21日、2020年7月18日，你养殖场生猪存栏分别为318头、348头，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1.生猪年出栏500头或存栏300头以上的规模……”的规定，你养殖场属于生猪存栏300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序号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的规定，你养殖场依法应当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但你未依法备案该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你未依法备案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违

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未建设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入养殖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你提供的《遂溪县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等材料为证。

2021 年 9 月 6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1 号]，责令你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生猪养殖场立即停止使用，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2021 年 11 月 17 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3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2021 年 11 月 23 日，你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你已按规定清理养殖场。7 月 20 日，遂城镇及兽医站等工作人员通知你，要求你 7 天内自行清理养殖场，逾期将视作无主物处理。7 月 21 日，你按照遂城

镇政府等部门要求清理养殖场的生猪，并于7月28日清理完毕（共清理400头生猪）。7月26日，你与遂城镇政府等部门签订协议书及承诺书，并确认清理补偿费。遂城镇政府按规定，给你养殖场补偿费5.5万元（补偿标准：1.生猪清理搬迁补偿一次性按100元/头，搬迁费共4万元；2.按15000元/户标准一次性补助转产补助费）。（二）你养殖场不再养猪。从2021年8月1日起，你养殖场已不再养猪。同时，你承诺今后都不再养猪。（三）请求不予罚款。你养殖场已全部清理生猪，并承诺不再在此养猪，再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及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实际意义。综上，你请求不予处罚。

我局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你养殖场于2002年建成并开始养殖生猪，存栏量最多时约600头生猪。你未依法备案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也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养殖场旁边约2亩的鱼塘，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二）2021年11月30日，遂城镇政府出具《陈虾养殖场清理情况说明》，表示你于2021年7月26日到遂城镇政府签订《协议书》《清理畜禽养殖场承诺书》《遂溪县禁养区养殖业清理补偿确认表》，并按协议规定时间清理养殖场全部生猪，8月初，工作人员到现场复查，你养殖场已清理完成。鉴于你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3号]等法律文书之前，已按照遂城镇政府等部门规定自行清理生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对你未依法备案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未建设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入养殖的

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1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3号]及送达回证、你提交的《陈述申辩书》，遂城镇政府提供的《陈虾养殖场清理情况说明》《协议书》《清理畜禽养殖场承诺书》《遂溪县禁养区养殖业清理补偿确认表》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建设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规定，综合你自行清理生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未依法备案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你自行清理生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未建设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入养殖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上述两项共计罚款贰万元整（¥2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